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翁政筠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1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30829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29592A00_ATTCH2.pdf、08295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3年9月1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60034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9月1日台內民字第10306003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許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4-09-04
09:23:32 章

裝

訂

線